

证券代码：872115

证券简称：天泰志远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变更相应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对比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8,698,939.84	0	28,698,939.84	0.00%
负债合计	3,287,723.84	0	3,287,723.84	0.00%
未分配利润	8,867,586.92	0	8,867,586.92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5,411,216.00	0	25,411,216.0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5,411,216.00	0	25,411,216.00	0.00%
营业收入	23,664,451.94	0	23,664,451.94	0.00%
净利润	2,484,124.90	0	2,484,124.90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,484,124.90	0	2,484,124.90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	0.00	0.00%

影响科目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	1,830,540.00	
应收账款	13,473,649.32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15,304,189.32
利息收入		16,122.44
管理费用	7,392,464.02	4,518,684.54
研发费用		2,873,779.48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